

衡器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单位：陕西西托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需方单位：黄陵县煤炭计量站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及供应时间：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数字汽车衡	SCS-120 3×17 米	西托	台	4	125000	500000	秤体为 14 面板，加强型秤体
配置：1 秤台 12 块，2、传感器 32 套； 3、仪表 4 台； 4、接线盒 4 个，							
合计	伍拾万圆整	¥500000.00 元 （含 13%税）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产品符合 GB-7723-2018、GB/T5037-94 标准。质保期为安装完成后 12 个月，需方报修后供方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（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所导致该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在质保范围内），终身提供技术服务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供方免费送货至黄陵县煤炭计量站。

四、装卸方式及费用的承担：供方负责送货卸货，并免费调试安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需方所在地计量部门登记和检定的一切费用由需方负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安装调试完成，并试运行正常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伍拾万元整（500000.00）。

七、提出异议期限：供需双方任一方有异议，可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书面提出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若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后付完定金合同生效（因此称台是为需方特制秤台），合同期为壹年，期满自解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供方 贰 份，需方 贰 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供方名称（章）：陕西西托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华山路 99 号颐和花园第一幢 1 层 1105 号
法定代表人：戴红卫
授权代表人：戴红卫
电 话：029-88511333
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自强西路支行
账 号：705011540000095690

需方名称（章）：黄陵县煤炭计量站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马连口行政村
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授权代表人：张辉
电 话：0911-5512049
开 户 行：农行延安市黄陵县桥山分理处
账 号：26955201040004342